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00-08

修正案号：39-8857

一. 标题： 仪表-飞机中央电子监控系统符号发生器组件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，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贯彻了12691号改装(mod)或13665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195 (2016年9月30日颁布)。

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31-6113 R02版(2014年9月4日发布)，或R03版(2016年7月5日)；SB A300-31-6124原版(2005年10月13日发布)，或R01版(2016年7月4日发布)。

3. CAD2012-A300-05R1, 39-8482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：

近期，有运营人报告了两起空速指示不可靠事件。调查显示，在两起事件中，一个皮托管加热器电阻发生对地短路。

皮托管需要进行加热，以防止冰积聚。如果皮托管加热器在使用过程中逐渐退化，皮托管的防冰性能将会降低。防冰性能降低的程度

将取决于加热器的退化程度。皮托管防冰性能降低对于飞行员来说是隐性的（加热器电流探测器将不会触发“加热故障（Heat Fault）告警，因为在对壳体短路（short-to-case）的失效状态下，所导致的电流变化会受到限制”）。

在严重结冰条件下，如果防冰性能显著降低，将可能导致不可靠空速事件，这除了会在主飞行显示器（PFD）或备用空速指示器上显示出错误的空速外，不会在驾驶舱产生其它影响。

如果机组没有意识到出现了不可靠空速，可能会导致飞机的控制性降低。

为了确保机组对不可靠空速指示情况的适当觉察，空客公司引入了一项专门的ECAM警告（提示空速差异警告）。

要实现这一ECAM警告，要求飞机具有以下构型：

- 必须通过贯彻服务通告 SB A300-31-6140安装飞行警告计算机（FWC）标准（standard）S17（这一要求已通过CAD 2012-A300-05R1（对应的EASA 适航指令为AD 2015-0174）强制要求贯彻）。
- 已通过贯彻SB A300-31-6124或A300-31-6113安装了ECAM符号发生器（SGU）标准W32（件号为9612670332）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ECAM SGU进行一次软件标准升级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SB A300-31-6113 R02或R03的要求；或SB A300-31-6124原版或R01版的要求使用一个新的ECAM SGU标准W32更换飞机上的ECAM SGU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安装了SGU 标准 W32（件号为9612670332）或SGU标准W33（件号为9612670333），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段的改装要求。

（3）按照本指令第（3.1）段和（3.2）段的要求，不允许再在飞机上安装早于标准W32的ECAM SGU。

（3.1）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安装了SGU标准W32或高于W32

的飞机：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（3.2）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安装的是早于标准W32的SGU的飞机：
在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改装后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
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 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